

民事答辩状

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

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

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

3. 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,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

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责任。

案号	(2023)浙×××民初×××号	案由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职务: 联系电话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(控股 ☐ 参股 ☐) 民营 ☐		
答辩人(自然人)	姓名: 沈×× 性别: 男 ☐ 女 ☒ 出生日期: 1955年5月25日 民族: 汉族 工作单位: 无 职务: 无 联系电话: ××××××××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浙江省安吉县 经常居住地: 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社区×号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: 杨×× 单位: 浙江××律师事务所 职务: 律师 联系电话: 136×××××× 代理权限: 一般授权 ☒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		
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,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电话	地址: 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社区×号 收件人: 杨×× 电话: 136××××××		
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☒ 方式：短信_____ 微信 _____ 传真_____ 邮箱 <u>XXX@QQ.COM</u> 其他 _____ 否 ☐
答辩事项和依据 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本金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. 对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 合同未约定复利，不应支付复利。
3. 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4. 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一、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。二、被告不应承担罚息和复息，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，未提及需要对罚息、复息承担保证责任，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他其实都是格式条款，银行未做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三、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未明确复利计算依据，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
5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6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诉讼费用由法院判决
7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同对原告诉请担保权利的意见。
8. 答辩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，《保证函》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
事实和理由 (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	
1. 对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）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答辩人不知情
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答辩人不知情
3. 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答辩人不知情。
4. 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 答辩人不知情

5. 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。
6. 对借款发放时间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。
7. 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8. 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9. 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不知情
10. 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1. 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2. 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3. 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4. 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/保函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一、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。二、被告不应承担罚息和复息，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，未提及需要对罚息、复息承担保证责任，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他其实都是格式条款，银行未做醒目提示，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。三、根据主合同的约定，未明确复息计算依据，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，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。
15. 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6. 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17. 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	无 ☐ 有 ☐ 内容：
18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	
19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沈 × ×

日期：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